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玉靜

代 理 人 歐陽徵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羅玉靜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羅玉靜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1 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
02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3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
04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5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6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
07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8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9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0 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

12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3 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8號裁
14 定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
15 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1號進行更生程序。本
16 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4年10月20日具狀撤回更生
17 之聲請，惟未獲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嗣於114年12月18日提出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0
19 元、分6年72期之更生方案後，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各債權
20 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上開更生方案，未獲已申報無擔保及
21 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依消債條例第60條之規定，
22 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並未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業經本
23 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4 (二)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所定
25 「盡力清償」之理由如下：

26 1.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狀況：

27 (1)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其中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
28 價值共計1,026,556元，另編號7、8之自用小客車，均已遭
29 債權人取回拍賣，另編號9之機車為107年出廠，已無殘值；
30 此外尚有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保單，解約金價值共計327,
31 139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8月13日訊

問時陳明在卷，有訊問筆錄1份附於司執消債更卷可參，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資料、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14年7月1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7日函檢附債務人保單資料、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8日函檢附債務人保單資料、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8月22日函檢附債務人保單資料附於司執消債更卷可稽，是債務人前開所述，堪認屬實，其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合計為1,353,695元。

(2)債務人之收入及支出：

債務人任職於仙塘跡農園餐廳，平均每月收入約33,000元，年終獎金24,000元，端午禮金3,000元，平均每月收入35,250元，並未領有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另曾於112年2月17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501,342元；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以臺中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4年度為19,292元）等情，亦據債務人於前開訊問時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薪資袋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於司執消債更卷可考。依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15,958元，亦堪認定。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於更生履行期間至少應清償【計算式：{每月餘額15,958元×72期+勞保老年給付1,501,342元+財產1,353,695元}×9/10=3,603,612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平均每月應清償50,050元（計算式：3,603,612元÷72=50,050元），始符合前揭「盡力清償」之要件，惟債務人於本院114年12月4日及115年4月13日訊問時均表示：其無法負擔加計財產清算價值後之更生方案等語，有上開訊問筆錄2份存卷可查。

01 3.從而，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每月清償10,000元，分6
02 年、72期，共計清償720,000元），既未獲債權人會議可
03 決，亦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法院逕予認可之要件，
04 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本件經詢問債務人及發函各債權人對本件裁定改行清算
06 程序之意見，債務人表示沒有意見，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
08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並希望債務人另行提出更生方案外，
09 其餘債權人則表示同意或無意見，有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之陳
10 報狀在卷可稽，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裁定清理
12 之理由，顯非消債條例之規定不符，難認有據。爰依消債條
13 例第6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5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16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
17 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
18 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20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2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陳惠玲

01 附表：

02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價值（公告現值，新臺幣）
1	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房屋	4分之1 125,700元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36,545元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287,013元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177,915元
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64,467元
6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4分之1 34,916元
7	2012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8	2016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9	2018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解約金價值74,722元
11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解約金價值23,586元
12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解約金價值228,831元

03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